

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潢川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工程地点：潢川县

合同签订地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双和盛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潢川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采购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1-02-10）、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潢川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第二条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号）等相关要求，及时掌握设施农业用地情况，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用地监管，自然资源部研究开发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要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

第三条项目范围

潢川县境内。

第四条技术工作要求

-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 2、《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耕保函〔2020〕

56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 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 号）；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5 号）；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贯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办函〔2020〕31 号）。

第五条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 元）。

2、支付方式：提交初步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的 50%；提交最终资料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剩余的 50%。。

第六条服务周期

1、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第七条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提交技术成果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的填报，表格，图形数据全套电子成果。

第十条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 1、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 30%赔偿对方损失。
-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一条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0:11591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双和盛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彩虹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盛润广场6号楼7楼710室

邮政编码：467000

联系电话：0375-22060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帐号：16201101040011275